

协议书

甲 方：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91 号

联系人：赵辉

电 话：18657567993

乙 方：温州市越剧院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杏花路47号

联系人：陈晟

电 话：13806881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邀请乙方演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咨共同遵守。

一、关于演出

1.1 演出剧目名称：越剧《西厢记》、《杀狗劝夫记》

1.2 演出地点：绍剧艺术中心

1.3 演出场次及时间：2023年2月13日晚、2023年2月14日晚演出共二场。

1.4 装台时间：2023年2月12日整天

1.4 演职人员：不超过80人。

1.5演出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140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 元整。

总演出费含：演出费、人员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人员交通客车费、道具车

运输费、道具车装卸、宣传费用等。

1.6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演出费人民币(小写)¥42000元整,大写:肆万贰仟元整,演出结束甲方支付乙方演出费人民币(小写)¥98000元整,大写: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提供开票信息资料)。

1.7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温州市越剧院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五马支行

账 号: 1203215009092020786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300077594708J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演出场地及相关基础设备,并对演出场地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2 甲方有权依法就演出制订相应的门票销售策略,票房收入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每场演出票 20 张)。

2.3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演出进行宣传、推广。

2.4 甲方负责演出的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计、印制、分发相关宣传推广资料。甲方保证:甲方宣传、推广或其他任何行为中涉及使用与乙方、乙方演职人员、演出或本剧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企业名称权/姓名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应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按乙方同意的内容进行无偿使用。

2.5 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符合演出需求的彩排场地、演出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地点现有的基础灯光、音响、化妆间、休息室、贵宾室)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事项的具体参数,提供符合道具/器材等物资存放要求的

干净、通风的专用存放场地。甲方并负责上述场地、设施、演出的安全保障工作。

2.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演出进行任何形式的广播或/和直播或/和转播(包括电视、互联网或其他任何形式)等,不得对演出或演出任何片段作任何目的或形式的发行、复制或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使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负责按照双方商定的具体行程到达演出地,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演出(但如因甲方任何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准时演出的,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

3.2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人员的往返交通、道具运输、道具装卸以及人员在绍兴演出期间的吃、住、行费用。

3.3因甲方演出所在地对道具车辆24小时禁止通行,乙方需要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道具车行驶证、司机驾驶证、保险单等材料,以便甲方向交通部门申请通行证,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者不及时导致不能按期取得通行证,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3.4乙方负责以所需编制参加演出,保证演职人员为演出进行充分的排练和有效的准备,负责演出的艺术组织和舞台监督,保证演出的艺术质量。

3.5乙方负责本剧演出所需的道具、服装、音响,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6 乙方配合甲方对演出的宣传推广,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演出的文字、图片等必要的资料。

3.7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演出的,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和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四、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叁(3)日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未予纠正或未按守约方要求进行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因乙方违约直接导致演出不能按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协议约定的演出,乙方不仅退换甲方已付的演出费,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疾病、意外事故、爆炸、罢工、关闭、暴动、内乱、禁运、战争、天灾或任何超出其合理的控制的故事。

5.2 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叁(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拾伍(15)日且双方未达成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3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本协议之各段标题目的仅为方便阅读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7.2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作出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安排及谅解。双方为规定演出准备工作、人员接待等具体事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温州市越剧院

(盖章)

授权代表：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